

特 急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财关税〔2019〕54号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新型  
显示器件进口税收政策年度执行  
文件免税额度管理的通知

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厦门市、湖北省、广东省、深圳市、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厦门市、湖北省、广东省、深圳市、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新型显示器

件进口税收政策免税额度管理的通知》（财关税〔2019〕50号），自财关税〔2019〕50号印发之日起，附件所列新型显示器件进口税收政策年度执行文件中2019年及以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不再执行，财关税〔2019〕50号印发之日前（不含当日）已征税进口的，所征税款不予退还。

附件：年度执行文件表



附件：

年度执行文件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维修进口生产设备用零部件免税进口额度的通知	财关税〔2017〕26号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第二批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维修进口生产设备用零部件免税进口额度的通知	财关税〔2018〕45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

